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1号）核准，公司2020年12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4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35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17,352,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22,58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029,414.24元。

鉴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462,264.11元；资金到账时，另有1,860,321.65元发行费用尚待自补充流动资金银行专户支付，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117,352,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418号验资报告。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604,2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新增4,350,391.20元，发行费用新增587,572.81元，募集资金净额新增3,762,818.39元，实际到账金额为3,762,818.39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

字[2021]2844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29,702,391.20 元，发行费用共计 11,910,158.57 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17,792,232.63 元，实际到账金额共计 121,114,818.3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900001071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2500 万只高端滤清器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12091001040022426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200000109	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010078801200000109）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账号：1801007880190000107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账号：12091001040022426）账户余额已按照规定划转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募集资金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